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7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，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，致發生86公分之缺口，造成民眾恐慌，影響政府形象，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，均有疏失。又截水牆工程F242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，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，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，水利署疏於督導，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